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大同中学组织的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聘用教练团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聘用教练团队，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冠博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966万元，资产总额为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冠博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